

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《声乐专业综合》考试说明

注：本考试说明仅作为 2026 年普通专升本考生复习参考，最终以当年公布的考试说明为准。

一、科目简介

《声乐专业综合》考试内容包括民族唱法、美声唱法、通俗唱法等声乐专项测试，满分 150 分。

二、具体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知识要点

- 1.歌唱者一定要充分理解和运用气息发声和气息控制的方法。
- 2.打开喉咙，稳定喉头，是打好歌唱基本功的核心。
- 3.恰当地运用好歌唱的共鸣腔体。
- 4.正确的发声要与正确的咬字、吐字相结合。
- 5.歌唱时音准、节奏要正确。
- 6.歌唱时把握好情绪，要有感情的去表达歌曲的内容。
- 7.歌唱者要有良好的台风仪表。

（二）专项测试

- 1.测试内容：民族唱法、美声唱法、通俗唱法三种唱法不限。
- 2.测试方式：凡思想内容健康并具有一定艺术性的中外声乐作品均可，考生可自选一首曲目（中外歌曲均可，原文原调），考生自带标准 U 盘一个，每位考生专业技能测试时间限 3 分钟以内，超过时限评委有权终止考试，但不影响考试成绩。测试现场为考生提供播放设备，测试时因格式问题不能播放，可以清唱，不影响评分。
- 3.测试要求：要求考生背谱演唱、着装得体、演唱方法科学规范，音高、节奏准确，具有一定的音乐表现力，歌曲主干部分不能有删减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考生需确保服装道具的整洁和安全，保持自信大方，充分展示个人才华和潜力。

2.自备考试音乐 U 盘，U 盘内只能存储考试用唯一文件，不得存储其他文件，音频统一为 MP3 格式，文件名为考试曲目名称，并确保 U 盘音乐质量。

3.根据考试时间，提前进行热身活动。

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版权所有